

2026年度林州市食管癌医院 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林州市食管癌医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 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林州市食管癌医院2026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林州市食管癌医院2026年预算表

- 一、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 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概况

一、林州市食管癌医院主要职责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

职能：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急救和公共卫生为一体，以治疗食管癌等肿瘤疾病为主的二级食管癌专科医院

机构设置：临床科室、医技科室、职能科室

临床科室包含：设普外科、胸外科、放疗科、化疗科、肿瘤科、急诊室、疼痛科、麻醉科、重症医科等科室；

医技科室：设药剂科、检验科、超声科、CT室、放射科、内镜科、心电图室、肺功能科、手术室、病理科、输血科、放疗中心、中心供氧、消毒供应室等科室；

职能科室：设办公室、财务科、人事科、总务科、护理部、药械科、院感科、质检科、外联办、文明办、随诊科、预防保健科、病案室、医保办、图书室、档案室、保卫科、康复陪护区、锅炉房、被服房、医疗垃圾转运站、污水处理站、药库、后勤仓库、门诊收费处、住院收费处、门诊药房和住院院药房等科室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所属事单位共有事业编制100人，在职81人，离退休人员40人。

二、林州市食管癌医院预算单位构成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单位预算只包含本级单位，无其他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2026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2026年收入总计22.00万元，支出总计22.00万元，与2025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原因：预算数据与上年一致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2025年收入合计22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2.0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0.0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0.0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2026年支出合计22.0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；项目支出22.00万元，占0.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.00万元，预算数据与上年一致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.00万元，预算数据与上年一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

22.00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；项目支出22.00万元，占100.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.0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0.00万元，占0.00%；公用经费0.00万元，占0.00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6年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6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林州市食管癌医院2026年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.0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共1个，资金总额22万元，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，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5年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(套)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2台(套)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